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時間：109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主持人：黃院長月純

記錄：姜曉芳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教育館 4 樓 B03-413 教室

出席人員：

丁文琴委員 王佩瑜委員 王思齊委員 王瑞堦委員 吳雅萍委員 吳瓊洳委員
林玉霞委員 林志鴻委員 林明煌委員 洪如玉委員 洪偉欽委員 孫麗卿委員
張高賓委員 陳均伊委員 陳珊華委員 黃繼仁委員 鄭青青委員 （以筆劃排序）

學生代表：

吳研寧同學(輔諮系大三) 王萱芝同學(數位系碩一)

校外代表：

林立生處長 蔡淑玲校長

（委員計 27 人，出席 22 人，達 2/3 以上出席）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108 年師範學院各學系必修課程審查結果及具體改進事項，請討論。（附件 1）
說明

一、依據 108 年 4 月 8 日教務處通知。

二、檢附 108 年各學系必修課程審查結果及具體改進事項彙整表。

三、

系所名稱	頁數
教育學系(學士班 碩士班)	1-1 至 1-6
輔導與諮商學系(學士班 碩士班)	1-7 至 1-10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學士班 碩士班)	1-11 至 1-22
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 碩士班)	1-23 至 1-29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1-30 至 1-49

決議：審議通過。

提案 2：師範學院院共同必修科目教學內容大綱，請討論(附件 2)

說明：

一、院共同必修為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及教育行政等 5 科。

二、依據教務處 108 年 10 月 18 日通知，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6 項，「核備學院院共同必修學科教學內容大綱」，請各學院於 109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前，彙整所屬系所之「必選修科目冊」及「學院院共同必修學科教學內容大綱」，(需經系所、院主管核章)連同「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紙本)送教務處彙整，俾便召開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三、經彙整學院共同必修學科教學內容大綱，如附檔。

決議：審議通過。

提案 3:師範學院 108-2 學期開遠距教學課程，請討論。(附件 3)

說明：

一、依據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四條「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需經系所學院等課程相關委員會會議審查，並填寫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師範學院 108-2 學期開遠距教學課程

系所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教育學系	陳佳慧	性別、媒體與多元文化	通識網路課程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王佩瑜	數位內容創新與應用	通識網路課程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王秀鳳	互動介面設計	專業選修課程
特殊教育學系	陳政見	書藝與生活	通識網路課程
特殊教育學系	陳政見	特殊教育學生治療法研究	專業選修課程
數理教育研究所	林志鴻	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	網路通識

決議：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提案 4：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提請討論。【附件 4】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務處 108 年 10 月 18 日通知辦理。
- 二、經 108.12.19 教育系 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 三、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依據「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規劃應注意事項」)第二項規定修訂。
- 四、本學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畢業學分超過 128 學分，維持 149 學分為畢業學分，已於 108.11.13 簽請校長核准通過。
- 五、因應本學系課程規劃，調整大學部 109 學年度課程，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109 學年度)	現行(108 學年度)	說明
教學媒體與應用 Instructional Media and Using (三上，教務實務發展學程，選修)	教學媒體與運用 Instructional Media and Application (三上，教務實務發展學程，選修)	修改課程名稱。與師培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的課程名稱改為一致。
混齡教育理論與實務(三上，教育實務發展學程，選修)	混齡教育理論與實務(三下，教育實務發展學程，選修)	修改期程。因應混齡教學課程規劃。
混齡教學法 Multigrade Teaching Methods (三下，教育實務發展學程，選修)		新增課程。因應混齡教學課程規劃。

【備註】

*教育學系大學部「畢業生就業途徑」為：EDC.教育與訓練~01.教育行政、03.教學。

*教育學系大學部升學領域為「教育專業領域」、「課程與教學領域」、「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領域」、「數理教育領域」四個領域。

六、因應本學系課程規劃，擬調整碩士班 109 學年度課程，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109 學年度)	現行(108 學年度)	說明
教育研究文獻小組討論(I)(專業選修、二上、3 學分) 教育研究文獻小組討論(II)(專業選修、二下、3 學分)	教育研究文獻小組討論(I)(專業必修、二上、1 學分) 教育研究文獻小組討論(II)(專業必修、二上、1 學分)	因應學校必修課程不得重覆開課，已經於本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訂
碩士論文 Thesis(分上、下學期各 3 學分、0 學時)	畢業論文 Thesis(分上、下學期各 3 學分、0 學時)	依據教務處 11 月 20 日書函辦理(如附件 6P.16)，統一必選修科目表碩士班論文名稱
◎課程架構： 1. 共同教育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至少 5 學分	◎課程架構： 1. 共同教育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至少 7 學分(必修，含「教育研究文獻小組討論」2 學分)	依據本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中討論結果修定。
◎課程架構： 4. 碩士論文 6 學分	◎課程架構： 4. 畢業論文 6 學分	依據教務處 11 月 20 日書函辦理

<p>◎畢業學分 教育理論組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6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5 學分、專業選修 25 學分、論文 6 學分，始得畢業。 課程與教學組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6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5 學分、專業選修 25 學分、論文 6 學分，始得畢業。 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 學生畢業時修滿至少 36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5 學分、專業選修 25 學分，論文 6 學分，始得畢業。</p>	<p>◎畢業學分 教育理論組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6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7 學分、專業選修 23 學分、論文 6 學分，始得畢業。 課程與教學組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6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7 學分、專業選修 23 學分、論文 6 學分，始得畢業。 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6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7 學分、專業選修 23 學分、論文 6 學分，始得畢業。</p>	<p>上述學分數及論文名稱變更後，更改畢業學分數之說明。</p>
<p>備註說明：(各科目的備註欄代碼請參考此處的說明) <u>(刪除 D)</u></p>	<p>備註說明：(各科目的備註欄代碼請參考此處的說明) D. 各組必修；因授課需要，得分組上課。</p>	<p>D 為「教育研究文獻小組討論」之備註說明，因此課程改為選修，故予以刪除。</p>

【備註】

*教育學系碩士班「畢業生就業途徑」為：EDC.教育與訓練~01.教育行政、03.教學。

*教育學系碩士班升學領域為「教育基礎理論領域」、「課程與教學領域」、「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領域」三個領域。

七、因應本學系課程規劃，調整碩士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109 學年度)	現行(108 學年度)	說明
<p><u>碩士</u>論文Thesis(分上下學期各3學分、0學時)</p>	<p>畢業論文Thesis(分上下學期各3學分、0學時)</p>	<p>依據教務處11月20日書函辦理</p>

【備註】

*教育學系碩專班「畢業生就業途徑」為：EDC.教育與訓練~01.教育行政、03.教學。

*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升學領域為「課程與教學領域」、「學校行政領域」兩個領域。

八、因應本學系課程規劃，調整博士班 109 學年度課程，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109 學年度)	現行(108 學年度)	說明
<p><u>博士</u>論文Dissertation(分上、下學期各<u>6</u>學分、0學時)</p>	<p>畢業論文Dissertation(分上、下學期各3學分、0學時)</p>	<p>依據教務處11月20日書函辦理</p>
<p>(刪除)</p>	<p>獨立研究(I)(專業必修、三上、2學分) 獨立研究(II)(專業必修、三下、2學分)</p>	<p>為了因應學校必修課程不得重覆開課，且本學系博士班開課時數總量超過學校規定，已經於本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中討論決議：自 109 學年度起博士班課程廢除「獨立研究」</p>
<p>◎課程架構：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u>42</u> 學分，包括： 1. 專業必修 <u>2</u> 學分</p>	<p>◎課程架構：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6 學分，包括： 1. 專業必修 6 學分(含「獨立研究」4 學分)</p>	<p>刪除必修獨立研究，以及將博士論文改為 12 學分後，修訂學分數。</p>

◎課程架構： 5. 博士論文 12 學分	◎課程架構： 5. 畢業論文 6 學分	依據教務處 11 月 20 日 書函辦理
◎畢業學分 教育理論組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42 學分， 包括專業必修 2 學分、專業選修 28 學分、論文 12 學分，始得畢 業。 課程與教學組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42 學分， 包括專業必修 2 學分、專業選修 28 學分、論文 12 學分，始得畢 業。 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42 學分， 包括專業必修 2 學分、專業選修 28 學分、論文 12 學分，始得畢 業。	◎畢業學分 教育理論組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6 學分， 包括專業必修 6 學分、專業選修 24 學分、論文 6 學分，始得畢 業。 課程與教學組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6 學分， 包括專業必修 6 學分、專業選修 24 學分、論文 6 學分，始得畢 業。 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6 學分， 包括專業必修 6 學分、專業選修 24 學分、論文 6 學分，始得畢 業。	修訂畢業學分說明
備註說明：(各科目的備註欄代碼 請參考此處的說明) L. 完成後一次給予 12 學分	備註說明：(各科目的備註欄代碼 請參考此處的說明) L. 完成後一次給予 6 學分	修訂博士論文備註說明
備註說明：(各科目的備註欄代碼 請參考此處的說明) (刪除M)	備註說明：(各科目的備註欄代碼 請參考此處的說明) M. 各組必修；因授課需要，得分組 上課。	刪除獨立研究課程之備 註說明

【備註】

*教育學系博士班「畢業生就業途徑」為：EDC.教育與訓練~01.教育行政、03.教學，HMC.個人及社會服務~01.學前照護及教育、02.心理諮詢服務、03.社會工作服務，HTC.休閒與觀光旅遊~04.休閒遊憩管理。

*教育學系博士班升學領域為「教育基礎理論學術研究領域」、「課程與教學學術研究領域」、「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學術研究領域」三個領域。

決議：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提案 5：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
提請討論。【附件 5】**

說明：

- 一、根據本校教務處 108 年 10 月 18 日通知辦理。
- 二、業經 108 年 12 月 19 日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三、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109 學年度畢業學分，業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簽陳校長核准維持 30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同時修訂部分課程，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109 學年度)	現行 (108 學年度)	說明
1.中、英文課程名稱「碩士論文 Thesis」。 2.學分數:6 學分(分上、下學期各 3 學分、0 學時)	論文 Thesis 6 學分 6 學時。	依據教務處11月20日嘉大教字第1089005356號書函辦理，統一必選修科目冊碩士班論文名稱等。

【備註】

*教政所碩士班及碩專班「畢業生就業途徑」為：EDC.教育與訓練~01.教育行政、03.教學。

決議：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數理教育研究所

提案 6：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提請討論。【附件 6】

說明：

- 一、根據本校教務處 108 年 10 月 日通知辦理。
- 二、業經 108 年 12 月 19 日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三、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109 學年度畢業學分，業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簽陳校長核准維持 36 學分(含畢業論文)，同時修訂部分課程，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109學年度)	現行 (108學年度)	說明
畢業學分：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6學分，包括專業必修6學分、專業選修24學分（含分組必選10學分、選修14學分）、論文6學分	畢業學分：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6學分，包括專業必修6學分、專業選修24學分（含分組必選10學分、選修14學分）、論文6學分，並通過學校規定之英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者，始得畢業。	1.依「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畢業最低學分，研究所高於三十學分時，需由各系所、院、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後，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2.因應本校免英語文能力檢定，刪除部分內容。
刪除	自然科學領域主題之探究與實作(一下，3學分)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一上，3學分)	1.配合108學年度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及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教育學程專門課程，部分課程修訂。 2.列入科學教育組其他可開授之選修課。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一上，2學分，新增) Inquiry and Implementation in Natural Science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一下，2學分，新增) Curriculum Design in Inquiry and Implementation of Natural Science		
其他說明 6.天氣學、天文觀測、生活科技概論、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生活科技教育概論、 <u>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u> 、 <u>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u> 、自然科學分科主題之探究與實作、跨學科課程發展與設計、線性代數(I)、線性代數(II)、幾何學、數學史，為中等教程，可自由選修，但不計入數理所畢業學分。	其他說明 6.天氣學、天文觀測、生活科技概論、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生活科技教育概論、跨學科課程發展與設計、 <u>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u> 、 <u>自然科學領域主題之探究與實作</u> 、自然科學分科主題之探究與實作、線性代數(I)、線性代數(II)、幾何學、數學史，為中等教育學程課程，可自由選修，但不計入數理所畢業學分。	因應上列課程增修，修改部分內容。

1.中、英文課程名稱「碩士論文 Thesis」。 2.學分數:6學分(分上、下學期各3學分、0學時) 3.備註說明新增I.論文。	畢業論文 Thesis 6學分6學時。	108年11月5日教務會議提案，修正通過本校自109學年度統一必選修科目冊碩、博士班論文名稱、學分數、學時數。
--	---------------------	---

四、依108年4月11日數理所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決議：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專班自109學年度起取消教學分組。

五、數理所碩專班109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課程調整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109學年度)	修訂前(108學年度)	說明
◎課程架構：依據「數理教育學」、「數理科學」和「方法學」的基礎，開設「數理史哲」、「課程、教學、評量」、「科技與數理教育」、「數理專門課程」及「研究方法」等類別課程，發展理論與實務並重的課程。	◎課程架構： 分為數學教育組及科學教育組 ，依據「數理教育學」、「數理科學」和「方法學」的基礎，開設「數理史哲」、「課程、教學、評量」、「科技與數理教育」、「數理專門課程」及「研究方法」等類別課程，發展理論與實務並重的課程。	1.因應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109學年度起不分組，相關說明及備註修正。 2.其他說明，由於第1、2點刪除，第3及第4點項次變更。 3.新增中教學程課程，以供學生修習 4.備註說明修正。
校外實習：安排於選修「非制式數理教育活動規劃與指導」，及「非制式數理學習」課程中實施。	校外實習：安排於 共同 必選「非制式數理教育活動規劃與指導」，及 共同 選修「非制式數理學習」課程中實施。	
其他說明： 1.刪除 2.刪除 1.修習高等教育統計前需先修畢教育研究法研究。 2. <u>天氣學、天文觀測、生活科技概論、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生活科技教育概論、跨學科課程發展與設計、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自然科學分科主題之探究與實作，為中等教程，可自由選修，但不計入畢業學分。</u> 3.本所學生以修習本所開設課程為優先，如有特殊需求，欲修習其他系所所開相同名稱之課程，得向本所提出申請。	其他說明： 1.分組必選至少8學分。 2.可跨組選修8學分。 3.修習高等教育統計前需先修畢教育研究法研究。 4.本所學生以修習本所開設課程為優先，如有特殊需求，欲修習其他系所所開相同名稱之課程，得向本所提出申請。	
備註說明：(各科目的備註欄代碼請參考此處的說明) A.必修 B.選修 C.論文	備註說明：(各科目的備註欄代碼請參考此處的說明) A.共同必修、B.數學教育組必選(至少8學分)、C.數學教育組選修、D.數學教育組其他可開授之選修課程、E.科學教育組必選(至少8學分)、F.科學教育組選修、G.科學教育組其他可	

	開授之選修課程、H.共同選修	
1.中、英文課程名稱「碩士論文 Thesis」。 2.學分數:6學分(分上、下學期各3學分、0學時)	畢業論文 Thesis 6學分6學時。	108年11月5日教務會議提案，修正通過本校自109學年度統一必選修科目冊碩、博士班論文名稱、學分數、學時數。

決議：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輔導與諮商學系

提案7：輔導與諮商學系大學部「107、108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輔導與諮商學系109年1月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 二、配合新修正之師資職前教育「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中等學校輔導教師」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增列相關課程如下：

修正後(107、108學年度)	修正前(107、108學年度)	說明
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 Professional Orientation and Personal Development (諮商基礎學程、家庭與社區諮商學程、學校諮商學程、職涯與企業諮商學程，一上，2，選修)		新增 因應新修訂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增加
焦點解決短期諮商 Solution-focused Brief Counseling (諮商基礎學程、家庭與社區諮商學程、學校諮商學程、職涯與企業諮商學程，四上，2，選修)		新增 因應新修訂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增加
學習診斷 Learning Diagnosis(家庭與社區諮商學程、學校諮商學程，四上，2，選修)		新增 因應新修訂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增加
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 Future Imagination and Career Path(家庭與社區諮商學程、學校諮商學程、職涯與企業諮商學程，四下，2，選修)		新增 因應新修訂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中等學校輔導教師等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增加

決議：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輔導與諮商學系

提案8：輔導與諮商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9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提請討論。**【附件7】**

說明：

- 一、依據輔導與諮商學系109年1月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 二、輔導與諮商學系109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修正對照表如下：
(一)大學部：

修正後(109學年度)	修正前(108學年度)	說明
四、畢業學分要求：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major)由以下課程、學程組成： 合計應修82學分 ◎師範學院共同課程(4學分) ◎輔導與諮商系基礎學程(20學分)	四、畢業學分要求：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major)由以下課程、學程組成： 合計應修82學分 ◎師範學院共同課程(4學分) ◎輔導與諮商系基礎學程(22學分)	系基礎學分由22學分調降為20學分

修正後 (109 學年度)	修正前 (108 學年度)	說明
◎輔導與諮商系核心學程(22 學分) ◎專業選修學程:(須修讀本系課程 36 學分以上,且至少擇 1 學程修畢) ◦學術型:諮商基礎學程(至少修讀 14 學分) ◦實務型:家庭與社區諮商學程(至少修讀 24 學分) ◦實務型:學校諮商學程(至少修讀 24 學分) ◦實務型:職涯與企業諮商學程(至少修讀 24 學分)	分) ◎輔導與諮商系核心學程(22 學分) ◎專業選修學程:(須修讀本系課程 34 學分以上,且至少擇 1 學程修畢) ◦學術型:諮商基礎學程(至少修讀 14 學分) ◦實務型:家庭與社區諮商學程(至少修讀 24 學分) ◦實務型:學校諮商學程(至少修讀 24 學分) ◦實務型:職涯與企業諮商學程(至少修讀 24 學分)	
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 Professional Orientation and Personal Development(系基礎學程,一上,2,必修)		新增 因應新修訂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增加
正向心理學 Positive Psychology(諮商基礎學程,一上,2,選修)	正向心理學 Positive Psychology(系基礎學程,一上,2,必修)	更改為選修,並改列為諮商基礎學程
生涯發展與規劃 Career Development and Planning(學校諮商學程、職涯與企業諮商學程,一上,2,選修)	生涯發展與規劃 Career Development and Planning(系基礎學程,一上,2,必修)	更改為選修,並改列為學校諮商學程、職涯與企業諮商學程
人格心理學 Personality Psychology(系基礎學程,二上,2,必修)	人格心理學 Personality Psychology(系基礎學程,一下,2,必修)	更改修課學期別 由一下調整為二上
教育統計 Educational Statistics(系基礎學程,一下,2,必修)	教育統計 Educational Statistics(系基礎學程,二上,2,必修)	更改修課學期別 由二上調整為一下
焦點解決短期諮商 Solution-focused Brief Counseling(諮商基礎學程、家庭與社區諮商學程、學校諮商學程、職涯與企業諮商學程,四上,2,選修)		新增 因應新修訂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增加
學習診斷 Learning Diagnosis(家庭與社區諮商學程、學校諮商學程,四上,2,選修)		新增 因應新修訂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增加
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 Future Imagination and Career Path(家庭與社區諮商學程、學校諮商學程、職涯與企業諮商學程,四下,2,選修)		新增 因應新修訂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中等學校輔導教師等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增加

(二)碩士班：

修正後 (109 學年度)	修正前 (108 學年度)	說明
家庭教育組： 碩士論文 Thesis(二上,0 學時,3 學分) 碩士論文 Thesis(二下,0 學時,3 學分)	家庭教育組： 畢業論文 Thesis(二上,3 學時,3 學分) 畢業論文 Thesis(二下,3 學時,3 學分)	依據教務處 108 年 11 月 20 日嘉大教字第 1089005356 號書函辦理
諮商心理組： 碩士論文 Thesis(二上,0 學時,3 學分) 碩士論文 Thesis(二下,0 學時,3 學分)	諮商心理組： 畢業論文 Thesis(二上,3 學時,3 學分) 畢業論文 Thesis(二下,3 學時,3 學分)	依據教務處 108 年 11 月 20 日嘉大教字第 1089005356 號書函辦理

(三)碩士在職專班：

修正後 (109 學年度)	修正前 (108 學年度)	說明
家庭教育組： <u>碩士論文 Thesis(二上，0 學時，3 學分)</u> <u>碩士論文 Thesis(二下，0 學時，3 學分)</u>	家庭教育組： <u>畢業論文 Thesis(二上，3 學時，3 學分)</u> <u>畢業論文 Thesis(二下，3 學時，3 學分)</u>	依據教務處 108 年 11 月 20 日嘉大教字第 1089005356 號書函辦理
<u>諮商心理組：學校諮商專長領域班級團體輔導研究 Seminar in Classroom/ Large Group Guidance(二上，3，選修)</u> <u>系統合作與生態諮商研究 Seminar in System Networking and Ecological Counseling(二上，3，選修)</u> <u>情緒管理與情感教育研究 Seminar in Emotional Management and Affective Education(二下，3，選修)</u> <u>物質成癮諮商與處遇方案研究 Seminar in Substance Abuse Counseling and Treatment Programs(二下，3，選修)</u> <u>親師諮詢與溝通研究 Seminar in Consultation with Teaching Staff and Parents(二下，3，選修)</u>	學校諮商組：學校諮商專長領域班級團體輔導研究 Seminar in Classroom/ Large Group Guidance(二上，3，選修) 系統合作與生態諮商研究 Seminar in System Networking and Ecological Counseling(二上，3，選修) 情緒管理與情感教育研究 Seminar in Emotional Management and Affective Education(二下，3，選修) 物質成癮諮商與處遇方案研究 Seminar in Substance Abuse Counseling and Treatment Programs(二下，3，選修) 親師諮詢與溝通研究 Seminar in Consultation with Teaching Staff and Parents(二下，3，選修)	新增 原為學校諮商組學校諮商專長領域課程，新增至諮商心理組學校諮商專長領域課程
諮商心理組： <u>碩士論文 Thesis(二上，0 學時，3 學分)</u> <u>碩士論文 Thesis(二下，0 學時，3 學分)</u>	諮商心理組： <u>畢業論文 Thesis(二上，3 學時，3 學分)</u> <u>畢業論文 Thesis(二下，3 學時，3 學分)</u>	依據教務處 108 年 11 月 20 日嘉大教字第 1089005356 號書函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提案 9：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提請討論。

【附件 8】

說明：

一、依據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108 年 12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109 學年度)	現行 (108 學年度)	說明
學士班:程式設計(一上，3 學分，系基礎必修學分)	學士班:程式設計(一上，2 學分，系基礎必修學分)	調整學分數
視覺傳達設計 I(一上，3 學分，系基礎必修學分)		新增課程
視覺傳達設計 II(一上，3 學分，數位設計專業選修學程)		新增課程
電腦動畫(二上，3 學分，數位設計專業選修學程)		新增課程
多媒體程式設計 (二上，3 學分，資訊科技專業選修學程)		新增課程
網頁程式設計(二下，3 學分，資訊科技專業選修學程)		新增課程
空間資訊在數位學習的應用(三上，3 學分，資訊科技專業選修學程)		新增課程

修正後 (109 學年度)	現行 (108 學年度)	說明
物聯網概論(三下, 3 學分, 資訊科技專業選修學程)		新增課程
機器人在教育上的應用(四上, 3 學分, 資訊科技專業選修學程)		新增課程
刪除	電腦繪圖(一上, 3 學分, 系基礎必修學分)	刪除課程
刪除	視覺傳達設計(一下, 3 學分, 系基礎必修學分)	刪除課程
刪除	電腦動畫(二上, 3 學分, 系基礎必修學分)	刪除課程
刪除	創客教育與實作(三下, 3 學分, 資訊科技專業選修學程)	刪除課程
刪除	APP 應用程式開發(三下, 3 學分, 資訊科技專業選修學程)	刪除課程
刪除	多媒體互動程式設計(二下, 2 學分, 資訊科技專業選修學程)	刪除課程
刪除	網路程式設計(二下, 3 學分, 資訊科技專業選修學程)	刪除課程
碩士班: 刪除	書報討論(一上, 1 學分, 基礎領域)	刪除課程
刪除	書報討論(一下, 1 學分, 基礎領域)	刪除課程
刪除	書報討論(二上, 1 學分, 基礎領域)	刪除課程
書報討論(I)(一下, 1 學分, 基礎領域)		新增課程
書報討論(II)(一下, 2 學分, 基礎領域)		新增課程

決議：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提案 10：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提請討論。【附件 9】

說明：

- 一、根據本校教務處 108 年 10 月 18 日通知辦理。
- 二、依據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08 年 12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 三、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09 學年度研究所畢業最低學分為 30 學分(不含論文學分)，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簽准在案，如附件四。P15
- 四、109 學年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大學部必選修科目表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p>五、其他說明：</p> <p>6. 在學期間，每位同學需取得體育運動休閒相關證照合計 3 項，三張證照中必須有一張屬於下列之一：游泳救生員證、游泳教練證、樂齡運動指導員證、運動設施經理人證、運動指導員證(體育署)。修習「樂齡運動指導實習」前需取得急救員證。</p>	<p>五、其他說明：</p> <p>6. 在學期間，每位同學需取得體育運動休閒相關證照合計 3 項，三張證照中必須有一張屬於下列之一：游泳救生員證(體育署)、樂齡運動指導員證、運動設施經理人證。另取得本系師資生資格者畢業前需取得游泳救生員證(體育署)；修習「樂齡運動指導實習」前需取得急救員證。</p>	<p>增加游泳教練證、運動指導員(體育署)。刪除體育署，及師資生等規定。</p>

五、109 學年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進修學士班必選修科目表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p>四、課程架構與畢業學分：</p> <p>◎畢業學分</p> <p>學生畢業時應修至少 128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47 學分、專業選修 53 學分、通識教育必修 28 學分</p>	<p>四、課程架構與畢業學分：</p> <p>◎畢業學分</p> <p>學生畢業時應修至少 128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48 學分、專業選修 52 學分、通識教育必修 28 學分</p>	<p>必選修學分變更</p> <p>必選修學分變更</p>
<p>其他說明：</p> <p>1. 畢業最低學分為128學分，包括通識教育科目28學分，體育專門100學分(學科必修30學分，術科必修17學分，學科選修34學分，術科選修19學分)。</p>	<p>其他說明：</p> <p>1. 畢業最低學分為128學分，包括通識教育科目28學分，體育專門100學分(學科必修30學分，術科必修18學分，學科選修34學分，術科選修18學分)。</p>	
必選修科目異動修訂後	必選修科目異動修訂前	
運動課程設計/三上、必修、2學分	運動課程設計/三下、必修、2學分	變更修課學期
運動教學指導法/三下、必修、2學分	運動教學指導法/四上、選修、2學分	變更為必修及修課學期
體育教學策略/三上、選修、2學分	體育教學策略/三上、必修、2學分	變更為選修
有氧舞蹈/二上、選修、1學分	有氧舞蹈/一上、選修、2學分	修課學期變更及學分數
攀岩/二上、選修、1學分	攀岩/一下、選修、1學分	修課學期變更
高爾夫/三下、選修、1學分	高爾夫/三下、必修、1學分	變更為選修
	手球/三下、選修、1學分	科目刪除
	運動生化學/四下、選修、2學分	

六、109 學年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表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全人健康研究/一下、選修、3學分	未開過課程刪除
	水上休閒活動設計研究/二上、選修、3學分	
	運動身體學研究/二上、選修、3學分	
	運動環境生理學研究/二下、選修、3學分	
	老化哲學研究/二下、選修、3學分	
	高齡化社會學研究/二下、選修、3學分	
	休閒活動與高齡學研究/二下、選修、3學分	
	體能與遊戲活動設計研究/二下、選修、3學分	

決議：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提案 11：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案，請討論。

(附件 10)

說明：

- 一、根據本校教務處 108 年 10 月 18 日通知辦理。
- 二、依據幼兒育學系 108 年 11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辦理。
- 三、109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修訂如下：

核心能力指標：6.1 具備以在地觀點與國視野的反省批判幼兒教保議題的能力。

院共同必修：「教育心理學」於 1 上開課、「教育哲學」於 1 下開課。

幼教核心學程：「幼兒園、家庭與社區」於3上開課。

專業選修課程：「家政教育」於1上開課、「幼兒多元文化教育」於2下開課、「幼兒園在地化課程與教學」於3下開課、「幼教專題製作」於4上開課、增列「幼教師職涯發展」於4上開課。

備註說明：增列「幼兒數位教材研發程」

四、109學年度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修訂如下：

核心能力：3. 幼兒教保實務研發能力。

畢業論文：授課時數0學時。

五、109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修訂如下：

核心能力：3. 幼兒教保實務研發能力。

畢業學分：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6學分，包括專業必修8學分、專業選修22學分、論文6學分。

畢業論文：授課時數0學時。

六、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併修。

決議：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提案12：幼兒教育學系於106、107、108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冊新增「幼兒讀寫發展」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8年9月1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幼兒教育學系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必選修科目冊訂定後之變更，…新增選修課程需經系所(位學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辦理。

三、於第三學年第2學期新增選修課程「幼兒讀寫發展 Reading Development in Early Childhood」2學分(學術進深學程)。

決議：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提案13：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109學年度必選修科目，提請討論。【附件11】

說明：

一、根據本校教務處108年10月48日通知辦理。

二、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109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

三、

修正後(109學年度)	現行(108學年度)	說明
1.中、英文課程名稱「碩士論文 Thesis」。 2.學分數:6學分(分上、下學期各3學分、0學時)	論文 Thesis 6學分6學時。	依據教務處11月20日嘉大教字第1089005356號書函辦理，統一必選修科目冊碩士班論文名稱等。

決議：審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動議：修訂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提請討論。(如附件)

說明：

一、根據本校教務處 108 年 10 月 25 日通知辦理。

二、經 109.1.8 特殊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修訂及增加部分課程，修訂對照表如下：

大學部：

(一)師資生：

修正規定(109 學年度)	原來規定(108 學年度)	說明
<p>四、畢業學分要求： 本系學生須修畢校通識教育課程、院共同課程、所屬學系之基礎學程、核心課程、專業選修學程及自由選修，且畢業總學分達 142 學分 以上，始得畢業。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major)由以下課程、學程組成：</p> <p>師資生：合計應修 96 學分 ◎院共同課程(8 學分) ◎特教基礎學程(34 學分) ◎特教核心學程(30 學分) ◎專業選修學程：(須修讀本系課程 24 學分 以上，且至少擇 1 學程 修畢) 1.學術型：資賦優異教育與研究學程(至少修讀 24 學分) 2.實務型：特殊需求與輔助科技學程(至少修讀 24 學分) 3.實務型：認知與情緒行為障礙學程(至少修讀 24 學分)</p>	<p>四、畢業學分要求： 本系學生須修畢校通識教育課程、院共同課程、所屬學系之基礎學程、核心課程、專業選修學程及自由選修，且畢業總學分達 140 學分以上，始得畢業。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major)由以下課程、學程組成：</p> <p>師資生：合計應修 94 學分 ◎院共同課程(8 學分) ◎特教基礎學程(22 學分) ◎特教核心學程(32 學分) ◎專業選修學程：(須修讀本系課程 32 學分以上，且至少擇 2 學程修畢) 1.學術型：特殊教育研究學程(至少修讀 16 學分) 2.實務型：認知障礙教學學程(至少修讀 16 學分) 3.實務型：情緒行為介入學程(至少修讀 16 學分) 4.實務型：資賦優異教育學程(至少修讀 16 學分)</p>	<p>1.本系師資生學士班畢業總學分增加至 142 學分。</p> <p>2.本系師資生學士班主修領域的特教基礎學程學分增至 34 學分。特教核心學程降低至 30 學分。專業選修學程改為須修讀本系課程 24 學分 以上，且至少擇 1 學程 修畢，合計應修 96 學分。</p> <p>3.專業選修學程的類型減少一組實務型。</p> <p>4.實務型資賦優異教育學程改為學術型資賦優異教育與研究學程。</p> <p>5.將原來實務型學程認知障礙教學學程與情緒行為介入學程合併為認知與情緒行為障礙學程。</p> <p>6.新增特殊需求與輔助科技學程。</p>
<p>四、畢業學分要求： (三)自由選修(本系或外系課程皆可)： 師資生 16 學分 一般生 20 學分</p>	<p>四、畢業學分要求： (三)自由選修(本系或外系課程皆可)： 師資生 16 學分 一般生 16 學分</p>	<p>一般生的自由選修增加至 20 學分</p>

<p>五、其他說明： (三) 教育制度與法規、教育法規，至少二選一；應用行為分析、行為改變技術(特教基礎學程)，至少二選一；身心障礙專題研究(I)(II)、資優教育專題研究(I)(II)，至少二擇一；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特教基礎學程)、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特教核心學程)，至少三擇一，多修習學分得列為選修學分。</p>	<p>五、其他說明： (三)應用行為與分析、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特奧基礎學程)，至少二選一；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特教核心學程)，至少三擇一，多修習學分得列為選修學分。</p>	<p>1. 特教基礎學程的應用行為與分析、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課程，至少二選一，改為：應用行為分析、行為改變技術，至少二選一。</p> <p>2.增加：身心障礙專題研究(I)(II)、資優教育專題研究(I)(II)，至少二擇一。</p> <p>3. 圓為特教核心學程的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課程，改為特教基礎學程。</p>
教學分組：師資生		
<p>一、學程名稱：特教基礎學程 二、以下科目共 38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34 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細：</p>	<p>一、學程名稱：特教基礎學程 二、以下科目共 24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22 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細：</p>	<p>本系學士班師資生主修特教基礎學程共 38 學分，應修滿達 34 學分。</p>

(二)一般生：

<p>一、學程名稱：特教基礎學程 二、以下科目共 28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26 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細：</p>	<p>一、學程名稱：特教基礎學程 二、以下科目共 24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22 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細：</p>	<p>本系學士班一般生主修特教基礎學程共 38 學分，應修滿達 34 學分。</p>
---	---	--

(三)研究所

<p>碩士論文 Thesis (上下學期，3 學分，論文，備註：G)</p>	<p>畢業論文</p>	<p>原畢業論文改碩士論文。</p>
--	-------------	--------------------

決議：審議通過。

肆、散會：同日下午 13 時 20 分